

台生活及就業情形和東協國家遊客眼中的台灣等，預計將於本（105）年 6 月 30 日前攝製完成並上傳該部於 YouTube 影音平台之「潮台灣」頻道，供各界人士點閱。

2. 持續安排東協國家之平面及電子媒體記者來台採訪或刊播專題報導。
3. 於國際文宣品如摺頁及影音資料加製東協國家語言版本，以擴大對東協國家之宣傳。
4. 續充實《台灣光華雜誌》東南亞語文版內容，並請相關駐外館處協助於駐地推廣。
5. 續安排我國優良藝文表演團體赴東協國家演出，展現我國文化軟實力。

二、有關「台塑越鋼廠汙染河川」事件，該部一貫立場為：我政府呼籲海外台商合法正派經營，務必遵守當地法令，倘確實違法，自當依法接受處罰；惟倘蒙受不白冤屈，亦促請越南政府儘速公布事實真相，以還廠商清白，並確保廠商權益及國家尊嚴。駐越南代表處已於第一時間與台塑河靜鋼廠及越南環境資源部與公安部保持密切聯繫，促請越方儘速公布調查結果，並要求越方嚴格取締示威抗議遊行，以確保台商人身安全，並維護合法正當經營之廠商權益。目前越方已洽請美、德、以色列等國學者專家前往調查，諒於近期內公布結果。

三、另有關「東協移工遭仲介剝削……請外交部蒐集各國相關輿情，製作報告，敦請主管機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改善，並副知委員研究室」乙節，該部駐外館處均隨時呈報駐在國政、經、社、文等最新情資，尤其攸關我政府及台商之相關資訊，該部均即時轉送政府相關主管部會參考。惟在我國之外籍移工在台受到不當待遇，並非該部國際輿情蒐報範圍之列，該部亦非主管機關，允宜轉請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等主管機關注意改善，未來並當隨時將相關各情副知委員研究室卓參。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大醫院電腦大當機事件衍生醫療機構資安控管與維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36）

許委員就臺大醫院電腦大當機事件衍生醫療機構資安控管與維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查臺大醫院本（105）年 5 月 5 日發生之資安事件，係因資訊系統上版程式未完成壓力測試，造成資料庫系統資源耗盡，該院已於 6 日召開檢討會議；教育部並於 13 日派員督訪，瞭解資安事件發生及應變處理經過，彙整完成督訪資安事件處理報告，並建議該院後續應用程式更新前應實施功能測試及壓力效能測試，即時發現異常並進行改善。
- 二、另衛福部為確保病人赴醫院就醫之資訊具有「保密性」、「安全性」、「可用性」與「完整性」等，該部在「醫院評鑑基準」第 1 篇「經營管理」第 1.5 章中即針對病歷、資訊與溝通管理等業務，要求醫院應訂定資訊管理等作業規範，以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病人隱私，並需訂定相關緊急應變處理機制，相關內容，包含「資訊部門配合臨床及行政部門建立完善作業系統，且院內各系統連線作業及院外聯繫系統功能良好」與「具備資訊管理作業規範，以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病人隱私，並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機制」等評鑑項目，評鑑委員均依其相關規定

進行評核；查民國 104 年評鑑結果，受評醫院在此 2 項之達成率，均達 9 成以上。復查臺大醫院每月門診看診人數約 28 萬人次，每月住院約 8 千人次，本年 5 月 5 日發生電腦設備故障，嚴重影響當天門診、住診、檢查等相關醫療業務，為使該院積極改善電腦資訊系統之穩定性，衛福部亦將函請該院進行檢討並研擬具體改善方案，以避免電腦當機事件再次發生，影響醫院運作及民眾就醫。

(二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建議花蓮機場常設兌幣櫃檯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30)

徐委員就建議花蓮機場常設兌幣櫃檯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灣銀行花蓮分行於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經中央銀行核准於花蓮機場設置兌幣臨時櫃檯，該行於接獲航空站通知，均派員至花蓮機場辦理外幣現鈔或旅行支票兌換，為配合發展觀光政策，未來仍將持續維持辦理兌幣服務。
- 二、本案徐委員建議內容已由金管會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其會員機構評估參考。鑒於金融機構對服務據點之部署，為其業務自主經營範圍，金管會原則尊重金融業者之決定。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流浪犬管理政策，認應加強絕育與減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6)

許委員就流浪犬管理政策，認應加強絕育與減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加強犬隻絕育減量，105 年度已成立專案計畫，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源頭管控，重點工作如下：
 - (一)督導地方政府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加強於公開場所稽查飼主是否為所飼養犬隻進行絕育，如欲免絕育，亦需要求飼主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繁殖管理說明進行申報方得免絕育。
 - (二)以流浪犬隻最可能之主要產生來源，為有人餵食之半野放犬隻，列為絕育資源重點投入標的，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應依轄區地理及民眾養犬特性，結合獸醫師、動物醫院、縣市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合作，全面推動下鄉絕育工作，以控制流浪犬族群數量，105 年度目標設定全國辦理絕育犬（含貓）達 11 萬隻，較 104 年度之 7 萬隻大幅擴增。
 - (三)加強宣導飼主為所養犬隻管理繁殖等飼主責任，利用文宣 DM、平面海報、網路精準 banner 廣告，關鍵字購買、首頁、社群媒體按讚轉發影片、拍攝微電影廣告、計程車隊、捷運影片、美食廣場電視牆及電影院片頭廣告等宣導絕育重要性，鼓勵民眾自主為所養